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管道走向图
- 附图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杭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杭州市区）
- 附图 7：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无偿使用证明
-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附件 8：检测报告
- 附件 9：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1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 附件 11：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鸣	联系方式	159****90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6 分 19.051 秒，纬度：30 度 18 分 33.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1.3（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	项目有毒有害和	否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取水口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杭州市申花单元（GS04）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版）；</p> <p>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批复时间：2015年04月30日；</p> <p>批复文件号：杭政函【2015】7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10幢10-1号，系租用高云星所属现有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根据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889号，项目拟建址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可做配套公建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1）杭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位于拱墅区拱墅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520001），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不涉及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排放的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新增的污染</p>			

物总量不需要替代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油烟废气产生，产生的噪声、恶臭和固废均有相应处理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服务业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4t/a、NH₃-N 0.0007t/a，项目总量建议值为：COD_{Cr}0.0064t/a、NH₃-N 0.0007t/a。COD_{Cr}、NH₃-N 不需要替代削减。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文件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建筑面积 261.3 平方米。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	本项目布局合理，各医疗器械齐备；医疗废物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

	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一台兽用 X 射线；功能区及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要求。</p> <p>3、《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选址合理，周边满足场所条件要求，且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	符合
	具有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的诊疗场所，拥有独立的门诊室、手术室、药房、检验室和患病动物隔离室（箱）等；配置药品柜、器械柜、冰箱、显微镜、高压灭菌设备、紫外消毒灯、喷雾消毒器等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配备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具有相应的防止噪声措施和隔音的硬件设施。	本项目科室布置合理、相关器械完备，降噪设施到位。	符合
	按规定建立病例、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以及动	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	符合

	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位作无害化处理。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要求。</p>			
<p>4、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相关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产业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不涉及宠物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杭州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企业拟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的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约 261.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2 只/天，年接待量为 4200 只各类宠物（不含犬类）。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和绝育手术等；不涉及宠物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评价；本项目使用设备为 III 类射线装置，并已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备案，许可证备案号：202233010500000248。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82			
123	动物医院822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因此不需开展排污许可管理。

4、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沿街商铺，属于新建，年接待各类宠物 4200 只各类宠物（不含犬类）。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水管道改造，废水收集池下方加装废水处理设施后连接至现有排

建设内容

环 保 工 程	水	水管道；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纳管污水总排口依托东方福邸小区现有设施。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与经消毒处理的治疗废水分别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开启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
	噪声治理	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空调外机加装隔声罩，并加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毛皮、原辅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吉祥东方福邸小区已建成化粪池。

5、接待规模

表 2-3 项目接待规模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免疫服务	只/年	1750
驱虫服务	只/年	1750
手术服务	只/年	700
合计	只/年	4200

6、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兽用 X 射线	VET-560	1	放射室
2	彩超	迈瑞 V7S	1	化验室
3	血常规	LinCyto	1	化验室
4	生化仪	SMT120VP	1	化验室
5	手术床	Pot-M800	1	手术室
6	牙科工作台	DTS-280	1	手术室

7	高压灭菌锅	LS-50HD	1	手术室
8	腹腔镜超声刀	FHD-LS6、 CO2-LS6	1	手术室
9	麻醉呼吸机	迈瑞 Veta5	1	手术室
10	呼吸警报器	迈瑞	1	手术室
11	监护仪	迈瑞 UMEC10vet	1	手术室
12	无影灯	LED750	2	手术室
13	针灸架	PJB-01	1	诊室
14	喉镜 5 镜片光纤	FiberOptic 光纤喉 镜	5(支)	手术室
15	输液泵	禾烽	1	手术室
16	监护仪	迈瑞	1	手术室
17	监护仓	迈瑞	1	手术室
18	注射泵	禾烽	1	手术室
19	血压计	顺泰 vet20	1	手术室
20	污水处理器	HB-50	2	化验室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1	棉制品	千克/年	200	200	/
2	麻醉剂	瓶/年	30	30	50ml/瓶
3	一次性手套	套/年	1800	1800	/
4	一次性口罩	套/年	1800	1800	/
5	生理盐水	瓶/年	600	500	500ml/瓶
6	注射器	支/年	3000	2000	/
7	疫苗	支/年	600	600	/
8	医用酒精	瓶/年	20	20	500ml/瓶;浓度 75%
9	次氯酸钠*	片/年	18	18	190 克/片
10	宠物粮食	千克/年	80	80	/
11	补充手术刀	把/年	300	300	/
12	消毒棉	包/年	365	365	10 根/包
13	纱布	包/年	3650	3650	8 块/包
14	缝合线	根/年	730	730	/
15	水	吨/年	143.5	/	/
16	电	度/年	27000	/	/

注：次氯酸钠用量为 20 天 1 片，人工投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9:00-21:00），年工作 350 天；店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61.3m²，设有 2 层，一层主要包括接待区、诊室、候诊室、免疫室、化验室等；二层主要包括手术室、住院部（术后观察）、药房、输液室、放射室、隔离间、危废暂存间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水管道改造，废水收集池下方加装废水处理设施后连接至现有排水管道；生活废水和经消毒处理的治疗废水为两个独立排放系统，且不交叉使用，均通过独立管线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详见建设项目下水管道布置图（附图 9）。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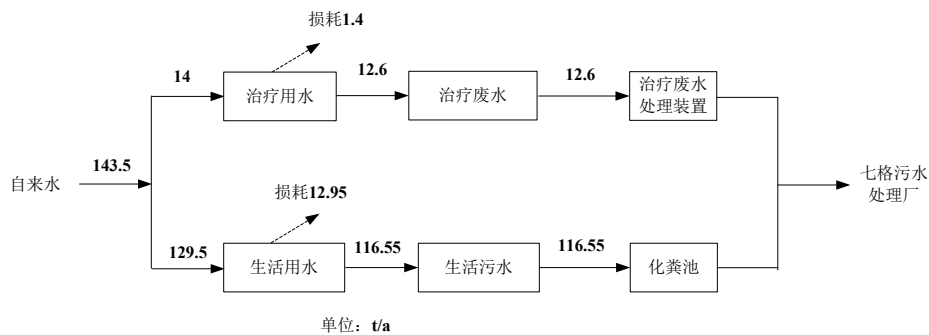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就诊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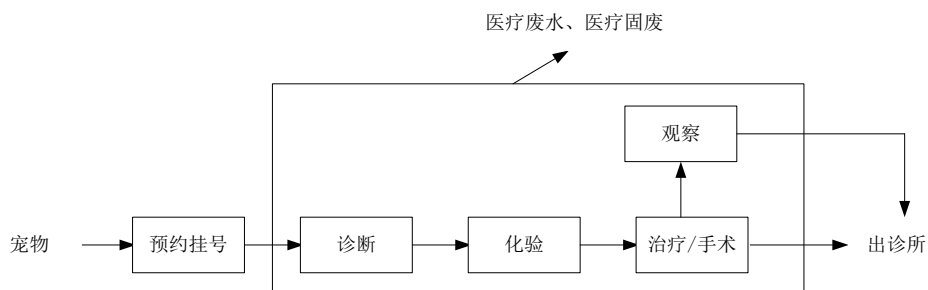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就诊流程

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诊所，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针对性诊断、治疗或手术。

治疗对象主要为各类宠物（不含犬类），预计门诊接待最大量为 12 只/天，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接待量为 4200 只。医院各区域均进行消毒处理，项目产生的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主要产生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业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就诊	W1	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废气	化验、治疗、手术	G1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观察	G2	宠物粪便	恶臭
固废	就诊	S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检查	S2	动物皮毛	动物皮毛
	日常生活	S3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原辅材料包装袋等
噪声	营业过程	N	主要为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闲置商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相应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①达标区判定</p> <p>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1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p> <p>2021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略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判定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②区域减排计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规划期限及范围：</p> <p>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为杭州市全域，总面积为 16850 平方千米。</p> <p>规划目标：</p>
----------------------	---

表 3-1 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环境质量	1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8	30	≤28
	2	O ₃ -90per (μg/m ³)	181	151	≤16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66	55	≤45
	4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41	38	≤32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8.6	91.3	≤91.5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6	NO _x 减排量 (吨) 或减排比例 (%)	3.7%	4.4%	省下达目标
	7	VOCs 减排量 (吨) 或减排比例 (%)	/	/	

*受疫情和有利气象条件等影响，2020 年 O₃ 等指标明显优于正常年份。

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

此外，根据《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杭州市正积极致力于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绿色生产、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升级改造治理设施、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治理、开展面源治理、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完善监测监控体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体为西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西塘河（杭嘉湖 32）起止断面为杭州小河~西塘河杭州余杭界，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对婴儿港河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婴儿港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时间 \ 项目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COD
2022.7	7.77	0.99	0.18	3.63
2022.8	5.08	1.494	0.15	4.2
2022.9	6.17	1.47	0.285	3.85
2022.10	5.29	0.992	0.043	2.48
III 类水标准值	≥5	≤1.0	≤0.2	≤20
单因子评定	III 类	IV 类	IV 类	I 类
综合评定	IV 类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婴儿港河水质指标中氨氮、总磷指数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 超标原因主要为周边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拟建址周边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序号	方位	昼间监测值	标准值	夜间检测值	标准值
1	场界东侧	59.2	60	48.4	50
2	场界南侧	52.7	60	45.5	50
3	场界北侧	58.3	60	48.9	50
4	东方福邸 9 幢	45.5	60	43.8	50
5	东方福邸 10 幢	44.4	60	43.6	50

注: 项目西侧紧邻沿街商铺, 无测量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商铺, 不新增用地, 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欣盛东方福邸一期	居住区	二级	南侧	紧邻
2	欣盛东方福邸二期	居住区		东侧	约 70
3	保利香槟国际	居住区		北侧	约 110
4	悦西台	居住区		西侧	约 190
5	方家花苑	居住区		西南侧	约 120
6	方家花苑西区	居住区		西南侧	约 270
7	申花壹号院	居住区		西北侧	约 300
8	万家花城	居住区		东南侧	约 370
9	万家花城二期	居住区		南侧	约 355
10	碧桂园西江月	居住区		东北侧	约 340
11	赛丽绿城慧园	居住区		西侧	约 280
12	昆仑橡树园	居住区		西南侧	约 500
13	杭州市申花实验幼儿园	学校		西侧	约 120
14	申花小学	学校		北侧	约 150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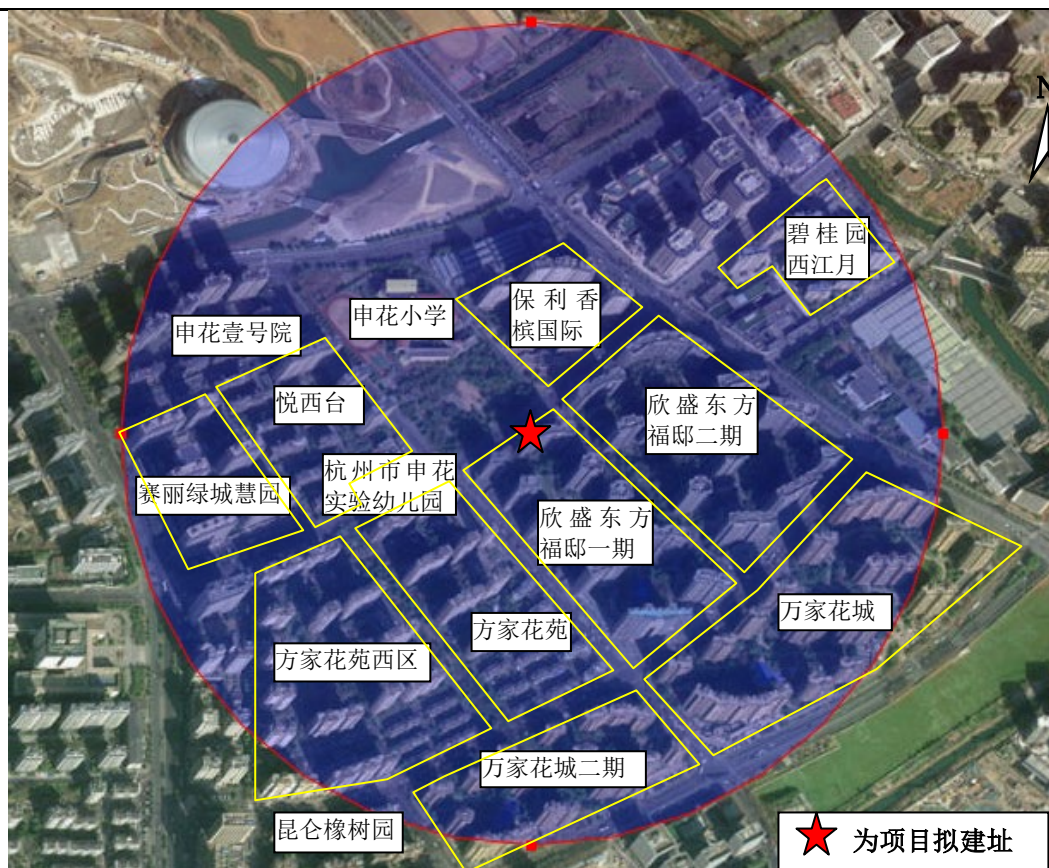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东方福邸小区	居住区	人群	2 类	东侧、南侧	紧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时产生的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动物寄养排泄所产生的恶臭气味。

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相应排放标准,详见表3-6和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40	10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与经消毒处理的治疗废水分别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粪大肠菌群数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数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5000 MPN/L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注: *NH₃-N 纳管标准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标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0.5	1000 (MPN/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收集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有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企业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类项目，项目总量建议值为：COD_{Cr} 0.0064t/a、NH₃-N 0.0007t/a，COD_{Cr}、NH₃-N 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商铺进行营业，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期间排泄所产生的恶臭气味及酒精消毒废气。</p> <p>(1) 恶臭气味</p> <p>恶臭包括宠物的排泄物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气味。</p> <p>宠物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产生的宠物粪便由工作人员及时收集后倒入宠物粪便收集池，收集池管道与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相连，宠物粪便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排便与排尿盒及时冲洗去味，观察室内空气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换气，每天至少通风换气 2 次且观察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观察室进行杀菌消毒。</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异味基本不会逸散出去。</p> <p>按照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臭气产生量相对减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p> <p>(2) 酒精消毒废气</p> <p>本项目酒精年用量很少，使用场所较为分散；酒精为稀释后使用，且不会集中连续使用，因此挥发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p> <p>2、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治疗废水 W1 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W2。</p>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①治疗废水 W1</p> <p>本项目的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治疗或手术前后产生的废水（包括动物清洗、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水）。</p> <p>本项目治疗对象主要为各类宠物（不含犬类），预计门诊接待量为 12 只/天（免疫服务 5 只、驱虫服务 5 只、手术服务 2 只），其中免疫服务和驱虫服务均无废水产生，本次环评仅计算手术用水。</p>

本项目接待手术服务宠物数量为 2 只/天、700 只/年。每只宠物用水量按 20L/只·次计，项目治疗用水量约为 0.04t/d、14t/a。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水质，项目取其平均值，按照 COD_{Cr}250mg/L、氨氮 30mg/L、SS80mg/L、粪大肠杆菌 1.5×10⁸ 个/L 计，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为：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量为 12.6t/a（0.036t/d），COD_{Cr}0.0032t/a、SS 0.001t/a、NH₃-N 0.0004t/a、粪大肠杆菌 1.89×10¹² 个/年。

②员工生活污水 W2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次；宠物主人按 12 人/天计，用水量按 10L/人·次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9.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16.5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水质，即 COD_{Cr}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0408t/a、SS 0.0233t/a、NH₃-N 0.0035t/a。

（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与经消毒处理的治疗废水分别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的用、排水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用、排水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治疗 废水 W1	废水量	/	12.6	/	12.6	/	12.6
	COD _{Cr}	250	0.0032	250	0.0032	50	0.0006
	SS	80	0.0010	60	0.0008	10	0.0001
	NH ₃ -N	30	0.0004	30	0.0004	5	0.0001
	粪大肠杆菌	1.5×10 ⁸ MPN/L	1.89×10 ¹² 个/年	5000 MPN/L	6.30×10 ⁷ 个/年	1000 MPN/L	1.26×10 ⁷ 个/年

生活 污水 W2	废水量	/	116.55	/	116.55	/	116.55
	COD _{Cr}	350	0.0408	300	0.0350	50	0.0058
	SS	200	0.0233	200	0.0233	10	0.0012
	NH ₃ -N	30	0.0035	30	0.0035	5	0.0006
合计	废水量	/	129.15	/	129.15	/	129.15
	COD _{Cr}	341	0.0440	296	0.0382	50	0.0064
	SS	188	0.0243	187	0.0241	10	0.0013
	NH ₃ -N	30	0.0039	30	0.0039	5	0.0007
	粪大肠 杆菌	/	1.89×10 ¹² 个/年	/	6.30×10 ⁷ 个/年	/	1.26×10 ⁷ 个/年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为文一路、德胜路、京杭州运河以北地区以及文一路以南部分文教区，纳污面积 74km²，部分送杭州四堡污水处理厂）、余杭临平污水系统、下沙城的下沙污水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七格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150 万 m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 /d（包括余杭 10 万 m³ /d），二期 20 万 m³ /d，三期规模 60 万 m³ /d 和四期工程 30 万 m³ /d。

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活性污泥工艺。一期工程尾水排江工艺：处理达标尾水通过高位井，经排放管和扩散器（管径 φ 2000mm，L240m，应急排放管 φ 1600mm，L100m）排入钱塘江（L19 断面）。二期污水处理采用倒置式 A/A/O 活性污泥工艺，并设有加盖除臭和紫外消毒装置，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 m³。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进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m³，新建 2100m³/d（含水率 75%）污泥焚烧处理设施、60 万 m³/d 规模的尾水排放设施和 9.1km（2×DN1800）进水污水干管。2016 年 6 月底，七格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七格污水处理厂四

期工程已建成，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30 万 m³/d、处理污泥 16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A/O+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水质纳管可行性

七格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为，即：COD_{Cr}≤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③水量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在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披露信息，七格污水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 m³/d，2020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日处理量约 50 万 t/d；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平均日处理量约 28 万 t/d，可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要求。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0.369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8 万 t/d）的 0.0002%，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COD _{Cr}	120.10516°	30.30923°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位置	设备容积	处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疗废水	TW001	治疗废水处理装置*	化验室	27L	约 270L/h	次氯酸钠消毒	是
	TW002			27L	约 270L/h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依托东方福邸小区已建成化粪池		沉淀、过滤	是	

注：治疗废水处理装置共设 2 台，平时一用一备。

③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建议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限值）
		粪大肠杆菌	1 次/月	
		总余氯	2 次/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余氯	2 次/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注：本项目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均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DW001 废水排放口为混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其噪声值为55~67dB(A)。医疗设备噪声和动物偶发噪声级均较小，且均位于室内，其噪声经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声源位置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a)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空调外机	频发	11	东侧外墙	62~67	基础减振、进出风管上设柔性接管、加装隔声罩。	15	47~52	420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1	2.6	6.9	0.2	67	基础减振、进出风管上设柔性接管、加装隔声罩	昼间累计运行 12h/d
2			4.2	5.2	0.2			
3			5.7	3.0	0.2			
4			2.6	6.9	1.2			
5			2.6	6.9	3.2			
6			4.2	5.1	0.9			
7			4.2	5.1	1.6			
8			4.2	5.1	2.3			

9			5.7	3.0	1.2			
10			5.7	3.0	2.2			
11			5.7	3.0	3.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05137,30.3091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5	/
2	主导风向	/	SW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2）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序号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7.0	3.3	6.9	55.4	60	达标
2	南厂界	3.4	-6.6	6.9	41.5	60	达标
3	西厂界	-5.7	4.8	6.7	40.3	60	达标
4	北厂界	5.1	5.6	6.8	57.9	60	达标

②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方福邸 9 幢	22.9	45.5	45.52	0.02	60	达标
2	东方福邸 10 幢	40.6	44.4	45.91	1.51	60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标准。

(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2dB,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加装隔声罩,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场界四周	昼间 L_{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 S1、动物毛发 S2 和生活垃圾 S3。

(1) 固废产生源及产生量

①医疗废物 S1 来自于诊疗/手术过程，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等，产生量约为 0.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动物毛发 S2 来自检查过程，主要为剪下来的毛发，产生量约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生活垃圾 S3 主要来自员工和宠物主人，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9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固废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等	病毒细菌等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In	0.6	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6
S2	动物毛发	检查	固态	动物毛发	/	一般废物	/	/	0.05	分类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5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原辅材料包装袋	/	一般废物	/	/	2.975			0.875

注：医疗废物每周委托清运一次。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6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等	病毒细菌等	每天	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占地面 积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S1	医疗废 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6	危废暂 存间， 隔离储 存	4m ²	0.2t	1 周

此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疗废物处置的关键。

a.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 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废必须分开收集。

d. 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的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发疾病感染。

e.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袋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a. 本项目设有专门暂存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潮、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b.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露的裙角，地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等设施。同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严格的密闭措施，并设专职的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 d. 易于清洁和消毒。 e. 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f. 要求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场所的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g.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h.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p>③医疗废物的交接：</p> <p>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p> <p>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 b.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照环
--	---

保要求擅自自行处置。

c.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d.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废水收集处理、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治疗废水、危废等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各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同时各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除去危废暂存场所的全部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固废暂存场所 (GB18598—2001) 执行。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区域防渗工作，同时定期巡视，及时修复破损容器或地面裂隙，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10幢10-1号的店铺开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次氯酸钠，储存方式为桶装和瓶装，营业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C表C.1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医疗废物	/	0.2	50	0.004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342	5	0.000684
合计					0.0046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为 $0.00468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在贮存时可能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用塑料桶或防渗袋等密封包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排泄物	臭气	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采用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治疗废水	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_{Cr}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空调外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隔声、减振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毛发、原辅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p> <p>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p>			

	<p>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p>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管理。</p>
--	--

六、结论

杭州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10 幢 10-1 号的沿街店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2915	/	0.012915	+0.012915
	COD _{Cr}	/	/	/	0.0064	/	0.0064	+0.0064
	氨氮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